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股份代號：1808)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企展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企展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認購最多105,301,796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最多105,301,796股股份，相當於企展於該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企展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人：企展

配售代理：星火證券有限公司

據企展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企展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企展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企展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企展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企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企展、企展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企展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企展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最多105,301,796股股份，相當於企展於該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企展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105,301,796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530,179.6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折讓約19.6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7港元折讓約18.89%。

配售價乃由企展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

企展之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企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該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企展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雙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和終止，且雙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企展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企展股東批准或本公司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企展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企展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105,301,796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5,301,796股配售股份將充份動用一般授權。於該公告日期，企展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發生有關事件已對或可能對企展或企展及其附屬公司(「企展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已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向企展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企展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企展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企展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企展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由企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企展已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段落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企展及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企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i)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iii)智能檔案服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22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41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企展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注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企展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8.71%權益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間接擁有14.43%權益。由於景先生承諾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故本公司擁有53.14%投票權，並因而擁有企展之控制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企展之已發行股本將由52,650,898港元增加至63,181,078港元，而企展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景先生間接擁有約32.27%及12.03%權益。連同景先生之12.03%投票權，本公司將擁有企展44.30%投票權。董事會已評估有關變動，並認為本公司仍對企展擁有實質控制權，而企展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將不會自配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企展之權益將由38.71%減少至約32.27%。因此，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企展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展」 | 指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8) |
| 「企展集團」 | 指 | 企展及其附屬公司 |
| 「一般授權」 | 指 | 企展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企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企展董事之一般授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企展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企展及企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之獨立 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獨立於企展、企展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105,301,796 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企展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0.249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 105,301,796 股股份 |

| | | |
|-------|---|------------------------|
| 「股份」 | 指 | 企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錢 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
 梁家鈿先生

* 僅供識別